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8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分别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董事长文小兵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30 人，代表股份 65,913,4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 1 人，代表股份数 41,864,4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1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29 人，代表股份数 24,049,0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122%。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①标的资产；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②交易对方；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③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④支付方式；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⑤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债务处理；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⑥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⑦决议有效期。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①标的资产；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②交易对方；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③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④支付方式；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⑤过渡期损益安排及债务处理；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⑥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⑦决议有效期。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之 2 下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十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同意 65,90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七)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4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一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5,85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6%；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9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9%；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3,992,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9%；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92,7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9%；反对 6,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9%。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之 2 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